

109年 智慧機械-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 主題式研發計畫

計畫說明

經濟部工業局

109年8月



簡報大綱

- 壹、計畫背景
- 貳、計畫內容
- 參、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工作坊
- 肆、製造業者與SI業者交流媒合會
- 伍、聯絡方式
- 陸、意見交流
- 附件、FAQ



壹、計畫背景

- 智慧機械產業為總統5大產業創新政策之一,主要目的是將臺灣從 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,以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。
- 以「**連結在地**」、「**連結未來**」、「**連結國際**」3大推動策略,建 構臺灣智慧機械產業新生態體系。
- 在「**連結未來**」的部份,為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提高跨越門檻能力, 推動「智慧機械-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計畫」協助重點、 特色群聚中小型製造業透過上下游供應鏈資訊串流,並導入AI服務, 加速我國產業升級並帶動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產業發展。



壹、計畫背景

一、智慧機械推動作法

■ 推動重點**產業聚落**之上下游**供應鏈**跨廠**數位連結**,導入AI應用,提供SI 業者實施服務之機會,擴大智機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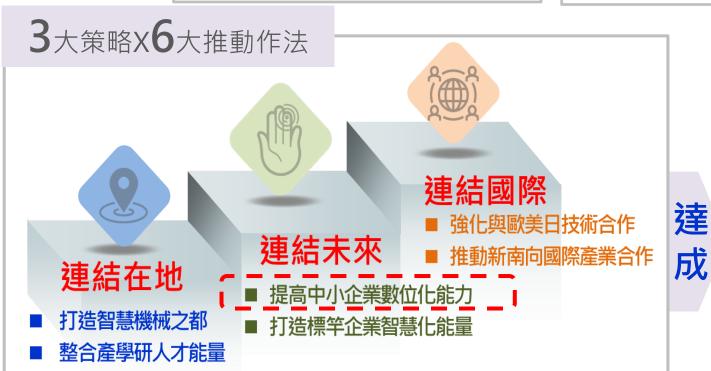
2大願景

智機產業化

發展智慧機械**解決方案** 建立智慧機械產業之**生態體系**

產業智機化

篩選重點產業 應用解決方案,協助導入智慧生產



2大目標 整廠整線 輸出國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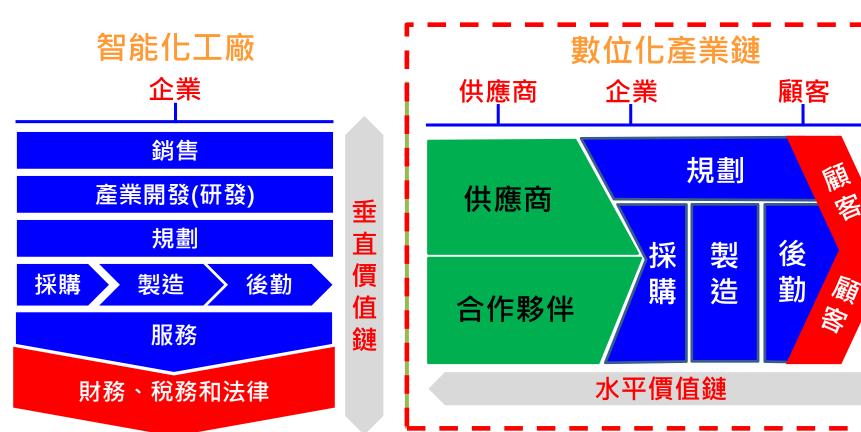
提高中小企業

數位能力



壹、計畫背景

- 二、智慧製造-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
- 智能化工廠:接單到出貨之垂直價值鏈整合
- 數位化產業鏈:客戶端到供應商端之水平價值鏈整合





一、申請資格



- 1. 合併營收須30億以下 若屬中堅企業年合併 營收100億元以下。
- 為依法登記公司,淨
 值為正值。
- 3. 已辦理**工廠登記**之製 造業。
- 4. 本案同時獲其他政府 計畫補助;若本計畫 未結案或當年度已獲 得畫補助者·不得申 請。





資安



備註:主要承包SI業者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



二、補助類別

補助比例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50%

先期顧問 規劃案

系統建置 導入案

計畫期程:不超過6個月補助金額:上限500萬元

- 顧問案50%以上經費委託專業SI
- 總經費7%以上作資安規劃

計畫期程:總期程不超過2年

補助金額:上限3000萬元

- 建置案35%以上經費國內SI產品及服務
- 總經費7%以上作資安建置



三、提案重點-先期顧問規劃案

規劃 構想 問題及目標 設定

解題構想

實施 方法

團隊

組成

SI實施顧問服 務之作法與概 念驗證之規劃

合作廠商之 分工

經費、時程 及查核點

提案廠商及 其上下游供 應鏈業者

SI業者

- 1.現況盤點:國際發展趨勢、國內產業現況、公司及供應鏈之現況
- 2.問題設定:以情境式說明、量化數字呈現,與本計畫目的相符
- 3.解析成因:分析造成上述問題的主因
- 4.訂定目標:優於同業或參考國際標竿 (共同:OEE、LT、ROI;個別)
- 1.供應鏈資訊串流:考量整體供應鏈流程、資訊串接之構想(內容、串接方式、應用方式)及提案廠商與其供應鏈業者之合作模式與系統架構等,需考量未來之系統相容性與共通性。
- 2.智慧機械元素:大數據、精實管理、物聯網、網實整合(CPS)等至少2項
- 3.人工智慧:數據蒐集應用方式。機器/深度學習及演算法評估等
- 4. 資安防護:網路、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、管理及教育訓練等
- 1.SI實施顧問服務之作法:諮詢診斷方法論、工作會議方式等
- 2.概念驗證規劃:驗證(POC)範圍(機器設備、產線及效益)、作法
- 1.提案廠商與SI業者:提案廠商與SI的對口人員及承接執行成果作法
- 2.SI業者與其分包業者:承包業者間的合作模式與解決方案
- 1.經費、人力及執行時程規劃
- 2.重要查核點規劃:量化且可查驗,需包含資安、供應鏈串流規格及 POC概念驗證
- 1.提案廠商及其上下游供應鏈業者:高階主管任主持人、過去相關經驗等
- 2.上下游供應鏈業者:廠商清單、參與供應鏈之程度及占比、擴散作法
- 1.供應鏈整合、AI、智機、資安之能力、解決方案及過去實績
- 2.顧問規劃、系統整合、財務及效益評估等能力及經驗實績

7



三、提案重點-系統建置導入案

問題分析及

效益設定 計畫內容 系統建置具 體規劃 SI進行系統建 置之作法與服 務驗證之規劃 實施 合作廠商之 分工 經費、時程 及查核點 提案廠商及 其上下游供 團隊 應鏈業者 組成 SI業者

- 1.現況盤點:國際發展趨勢、國內產業現況、公司及供應鏈之現況
- 2.問題設定:以情境式說明、量化數字呈現,與本計畫目的相符
- 3.解析成因:分析造成上述問題的主因
- 4.預期效益:優於同業或參考國際標竿 (共同:OEE、LT、ROI;個別)
- 1.供應鏈資訊串流:考量整體供應鏈流程、資訊串接之構想(內容、串接方式、應用方式)及提案廠商與其供應鏈業者之合作模式與系統架構等,需考量未來之系統相容性與共通性。
- 2.智慧機械元素:大數據、精實管理、物聯網、網實整合(CPS)等至少2項
- **3.人工智慧:**數據蒐集應用方式。機器/深度學習及演算法評估過程與 結果等
- 4.資安防護:網路、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、管理及教育訓練等
- **1.SI進行系統建置之作法:**依據先期概念驗證(POC)之成果,展開系統建置細節、提出專案管理流程等
- 2.服務驗證之規劃:服務驗證(POS)範圍與作法·包含機器設備、產線、 效益檢視方式
- 1.提案廠商與SI業者:提案廠商與SI的對口人員及承接執行成果作法
- 2.SI業者與其分包業者:承包業者間的合作模式與解決方案
- 1.經費、人力及執行時程規劃
- **2.重要查核點規劃:量化**且可查驗,需包含資安、供應鏈串流規格及 POS服務驗證
- 1.提案廠商及其上下游供應鏈業者:高階主管任主持人、過去相關經驗等
- 2.上下游供應鏈業者:廠商清單、參與供應鏈之程度及占比、擴散作法
- 1.供應鏈整合、AI、智機、資安之能力、解決方案及過去實績
- 2.顧問規劃、系統整合、財務及效益評估等能力及經驗實績



四、計畫四大重點



供應鏈

- (A)應考量<mark>整體供應鏈流程</mark>,如[供應商-採 購]、[採購-生產]、[生產-配送]、[配送-客戶] 等。
- (B)資訊系統串接之構想,包含所欲串接之資料、資訊系統串接方式及資訊應用方式等, 需考量未來之系統相容性與共通性。
- (C)合作模式之構想,包含提案廠商與其供應鏈業者之合作模式、共同導入資通訊系統,解決問題之說明,並提出系統架構規劃。



人工智慧

- (A) 數據蒐集應用方式。
- (B) 機器學習 /深度學習之評估構想。
- (C) 規劃案- AI演算法之評估構想。 建置案- AI演算法之評估過程與導入結果。



智慧機械

包含大數據、 精實管理、

感測器應用、

物聯網、

網實整合 (CPS)、

數位化供需生產資訊流整合技術、 機器人及自動化智慧系統整合技術等 需包含 2項以上。



資訊安全

資安防護:包含網路、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、管理及教育訓練,並提供資安架構圖等之現況盤點及規劃構想 (規劃案)/建置規劃;另需敘明資訊安全組織、資訊安全計畫(建置案)。



五、全程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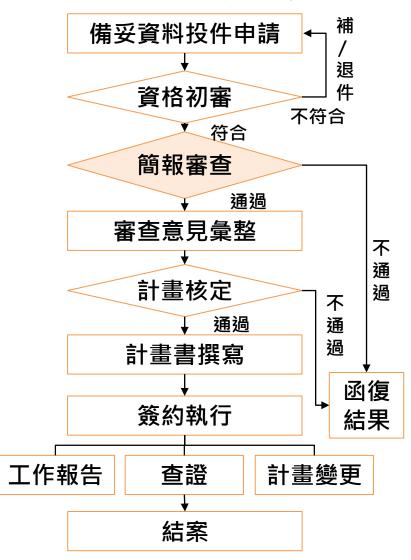
資格審查

簡報審查

計畫書審查



五、全程作業程序



備妥資料投件申請:

請備妥本須知「應備申請資料」所列項目,送經濟部工業 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。

資格初審:

- 1.由計畫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文件及計畫內容性質之要件審查,如未符合規定者得通知企業於一定時間內予以補件,必要時,得准予展延補件期限。
- 2.企業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,不予受理。計畫審查:
 - 1. 簡報審查: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出席專業審查小 組會議並進行簡報,於會議上回復委員所提列問題。
 - 2. 財務審查: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查詢 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、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, 並評定財務審查結果。

計畫核定:

- 1. 計畫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於排定時程由計畫主持人或協 同主持人代表出席審議會並進行簡報。
- 2. 計畫審議結果將由經濟部審議會核定, 函知廠商審查結果。
- 3. 經濟部工業局或受工業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均得派員實地評核。

計畫書撰寫/簽約執行:

- 1. 應於補助核准(定)函所定期間內依審查(議)意見完成計畫書撰寫,並經複核確認,始得辦理簽約作業。
- 2. 執行管考: 定期交付工作報告、進行技術及財務查證作業。
- 3. 結案作業:需繳交全程計畫結案報告。



六、注意事項(1/3)

- ◆ 公告受理日期:自公告日起至**109年10月16日止**。
- ◆ 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公司、負責人及關係企業上, 上者之申請及執行之計畫件數以3件為限。若申請超過1 個以上或已執行中之計畫(政府相關補助計畫),應於 審查時主動說明公司資源配置與對新計畫之影響。
- ◆ 申請標的僅適用新進行開發之研發計畫,若為已開發、 已生產,不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。
- ◆ 每1個申請案以開發1項標的為原則,計畫開始之日期應 以**收文日期或之後為準**。
- ◆ 計畫經費應與公司最近3年相關研究發展經費相當或與營業額比例合理。



六、注意事項(2/3)

- ◆ 補助款編列原則以半年為一期,執行公司於請領補助款時, 應提供**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**。執行計畫如屬先期顧問規劃 案,得於計畫同意結案後,依計畫結案時之經費運用情形, 覈實請領補助款 (例如:計畫執行期間至110年4月30日,得 於計畫同意結案依結果覈實請領補助款)。
- ◆ 計畫經費區分為補助款及自籌款兩項,均列入查核範圍。
- ◆ 計畫若含技術移轉,申請時檢附**合作意向書**,待計畫核定通 過後,需檢附**正式簽署之技轉合約書影本**。
- ◆ 聯合開發之廠商應**互推1家為主導公司**,協調處理有關整合 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,並**簽訂「合作契約書」**。



六、注意事項(3/3)

- ◆ 個案計畫若內含提案時能量登錄申請中之SI、資安業者,提 案廠商須於被通知獲推薦後30日內提供SI、資安業者有效能 量登錄證書,始得辦理簽約作業。
- ◆ 提案廠商、SI業者、資安業者應配合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(或 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),進行科技專案 之推廣、計畫成果展示宣導等活動。



參、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工作坊

- 一、使提案業者能了解本計畫之四大主軸(供應鏈、智機元素、AI應用、 資安規劃),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撰寫方向、論述技巧及進行講解。
- 二、報名受理日期:即日起~至活動前3天

北區

日期:9/1(二)

時間:13:00-17:00

地點:集思北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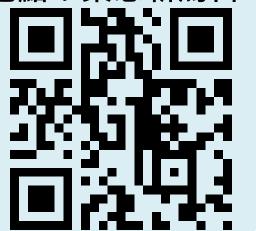


温中

日期:9/3(四)

時間:13:00-17:00

地點:集思新烏日



南區

日期:9/7(一)

時間:13:00-17:00

地點:蓮潭會館





肆、製造業者與SI業者交流媒合會

- 一、邀請**獲補助**案之**已結案建置案**廠商進行導入**成果分享**。
- 二、報名受理日期:即日起~至活動前3天

北區

日期:9/1(二)

時間:10:00-12:00

地點:集思北科



中區

日期:9/3(四)

時間:10:00-12:00

地點:集思新烏日



南區

日期:9/7(一)

時間:10:00-12:00

地點:蓮潭會館





伍、聯絡方式

一、計畫管理單位(產創平台)

1. 送件地點:

「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」

(台北市大安區10657信義路三段41-2號10樓)

2. 諮詢專線:(02)2704-4844。

傳真: (02) 2704-4860。

3. 本公告未盡事宜,應依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 導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推動單位(中國生產力中心)

諮詢專線:(02)2325-3611#231、281~286。

(02) 2707-5055#21~26 •



本部及計畫收件/推動單位從未推薦或委託任何民間機構或人員,以收費方式協助企業代辦計畫書撰寫及申請作業。



陸、意見交流



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



計畫收件單位: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

<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-2號10樓>

審查作業洽詢 : (02)2704-4844

公告內容洽詢 : (02)2325 -3611 分機:281~286

(02)2707-5055分機:21~26

或詳細資料請上網查詢: http://tiip.itnet.org.tw/



附件、FAQ

WIL		
	問題	回覆
	1.委外給系統整合設計規劃公司 之費用須不低於政府補助款, 可否舉例說明	本計畫唯先期顧問規劃案有此規定,例如核定經費為自籌款:600萬、補助款:400萬,則委外給系統設計規劃公司之費用則要大於或等於400萬元。
	2.系統整合設計規劃公司是否可與多家主導廠商合作?	此部份並暫無規範,惟製造業之同一公司、負責人 及關係企業,申請及執行之計畫件數以3件為限。
	3.何謂中堅企業?	為通過經濟部工業局「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」遊選之企業。(包含卓越及潛力中堅) (詳參中堅企業網址:http://www.mittelstand.org.tw)
	4.是否可同時提先期顧問規劃案與系統建置導入案?	系統建置導入案提案廠商須需已完成先期規劃,提案時提供先期規劃報告書,故不得同時提出,建議可先進行先期顧問規劃案提案,結案後再進行系統建置導入案之申請。
	5.計畫經費可否用於購置新設備?	本計畫皆可編列設備使用費,唯系統建置導入案可自籌款編列設備購置費,並不得超過50%。 (可參考申請須知附件六-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。)
	6.規劃案之受補助業者,再申請 建置案時,SI業者與資安業者可 否更動?	本計畫未規定建置案的SI業者與資安業者須與規劃案時相同,過去亦有獲補助建置案的合作業者與規劃案不同之前例,提案廠商可依需求,評估合適之合作業者。



附件-經費編列說明

(一)先期顧問規劃案

- 補助款人事費之編列不得超過總補助款比例40%,如獲補助
 - 500萬,補助款人事費需小於200萬。(500萬*40%<=200萬)
- 先期顧問規劃案之自籌款編列需大於等於補助款,如補助款為
 - 200萬,自籌款編列為200萬元以上。
- 系統整合設計規劃公司的顧問規劃費用(委託研究)須不得低於政 府補助經費。

(二)系統建置導入案

- 補助款人事費之編列不得超過總補助款比例40%,如獲補助 500萬,補助款人事費需小於200萬。(500萬*40%<=2,000)
- 提案計畫內若有設備購置費,若以使用費方式編列,則以攤提 折舊年度的方式,若以購置費(資本門)的方式,則限僅能以自籌 款編列,且不得超過自籌款50%。



補助類別(1/2)

(一)先期顧問規劃案

- 計畫期程**不超過6個月**;補助金額**不超過500萬元**。

- 由製造業者(中心廠)單獨提案,或製造業者與上下游供應鏈(衛星廠)<mark>聯合提案。若為聯合提</mark> **案**,需由其中**1家製造業者擔任主導。**

需委外由具備相關能量之SI業者協助作顧問規劃,包含分析評估、財務規劃、營運流程調整之評估、系統(含軟體、硬體、資通訊、資安)規劃等完整規劃,以提升導入成功率。原則由 1家SI業者承包,若部分項目需分包,應敘明主SI,及對分包SI之管理作法。

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,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%。

費用科目包含A.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、B.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、C.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、D.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、E.無形資產之引進、委託研究或驗證費、F.差旅費與G.專利申請費等7項。其中:

- 1.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補助款不超過總補助款之40%。
- 2. 委外給系統整合設計規劃公司之費用須**不低於政府補助經費**(列於無形資產之引進、委託研究或驗證費)。
- 3. 未編列設備使用費原則上不得報支設備維護費。
- 4. 資訊安全項目經費應占總經費7%以上。

明經費規

劃

說

明

類

說



補助類別(2/2)

(二)系統建置導入案

- 計畫總期程不超過2年;補助金額不超過 3,000萬元。
- 由製造業者(中心廠)<mark>單獨提案</mark>,或製造業者(中心廠)與上下游供應鏈(衛星廠)<mark>聯合提案</mark>。若屬於聯合提案,需由其中**1家製造業者擔任主導**。
- 需已完成先期規劃,提案時提供先期規劃報告書。
- 需委外由具備相關能量之SI業者協助作建置輔導及系統(含軟體、硬體、資通訊、資安)整合。原則由1家SI業者承包,若部分項目需分包,應敘明主SI,及I對分包SI之管理作法。
- 補助範圍不包含廠商的ERP建置。
-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,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<mark>總經費之50%</mark>。
- 費用科目包含:A.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、B.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、C.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、D.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、E.無形資產之引進、委託研究或驗證費、 F. 差旅費、G. 專利申請費與H.設備購置費等8項,其中:
 - 1.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補助款不超過總補助款之40%。
 - 2. 上述A~G等7項費用科目須包含補助款與自籌款。
 - 3. 軟硬體系統、服務之建置及導入,原則**35%以上應為國內業者產品及服務**。
 - 4. 資訊安全項目經費應占總經費7%以上。
 - 5. 未編列設備使用費原則上不得報支設備維護費。
 - 6. 提案計畫內若有購置資通訊(含軟體)系統及設備,若以使用費方式編列,則以攤提折舊年度的方式,若以購置費(資本門)的方式,則限僅能以自籌款編列,且不得超過自籌款50% 24

經費規劃說

明

類

別

說

明



審查原則-先期顧問規劃案(1/2)

	審查項目	審查原則	評分占比
	問題及目標 設定	國內外產業現況具體掌握、提案廠商及其供應鏈、客戶運作之現況(數位化能力能支撐本計畫),問題分析需有量化數據、目標超越同業或國際標竿	20%
八九	供應鏈資訊 串流	應提出構想:敘明資訊內容、應用構想、串流方式,需呼應解決問題,並提出系統架構規劃,考量整體供應鏈流程,以及未來之系統相容性與共通性	
構	智慧機械元 素	至少兩項應用構想:具體說明評估哪些機械設備、智慧應用 方式及對應解決問題	
想	人工智慧	具體敘明數據內容、如何蒐集及分析應用方式、機器/深度 學習的初步評估、AI演算法的評估構想等	40%
	資安防護	需敘明資安防護現況盤點,提出資安防護規劃構想:包含網路、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、管理及教育訓練,並提供資安架構圖等	



審查原則-先期顧問規劃案(2/2)

審查項目		審查原則	評分占比
	SI實施顧問服務之 作法與概念驗證之 規劃	應具體說明針對規劃結果進行概念驗證,應提出 驗證範圍及作法構想	25%
川心		提案廠商與SI業者雙方對接窗口應明確,結案後 承接後續推動需具可行性	
	巡告、人刀、哈萨	經費及人力規劃需合理、執行期程需合理且具可行性、查核點需量化具體且可查核及驗證,並需包含資安、供應鏈串流規格及POC概念驗證	
43		提案廠商執行團隊具決策能力及相關經驗、供應 鏈廠商有意願且占整體供應商比重高	15%
組成		SI業者服務能量完整且具相關實績、專案管理及 分包管理規劃需具體可行	13/0



審查原則-系統建置導入案(1/2)

1	審查項目	審查原則	評分占比
	問題分析 及效益設 定	國內外產業現況具體掌握、提案廠商及其供應鏈、客戶運作之現況(數位化能力能支撐本計畫),問題分析需有量化數據、目標超越同業或國際標竿	20%
	供應鏈資 訊串流	資訊內容及串流方式、應用方式及相關軟硬體系統規劃 完整,且能解決問題,並提出系統架構說明,考量整體 供應鏈流程,以及未來之系統相容性與共通性	
	智慧機械 元素	至少兩項應用,具體說明導入機械設備、智慧應用方式 及對應解決問題作法	
	人工智慧	具體敘明應用數據內容、如何蒐集及分析應用方式、至少需達機器/深度學習及AI演算法的的評估過程及結果等	40%
	資安防護	需敘明資安防護現況盤點,並提出資安防護建置規劃, 包含網路、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、管理及教育訓練, 並提供資安架構圖等	

27



審查原則-系統建置導入案(2/2)

	審查項目	審查原則	評分占比
實	SI進行系統 建置之作法 與服務驗證 之規劃	先期規劃的時間、範圍與本提案計畫需相符合理、概念驗證成果需能佐證本計畫具可行性,服務驗證(POS)範圍與作法,包含機器設備、產線、效益檢視方式	
施方法	合作廠商之 分工	提案廠商與SI業者雙方對接窗口應明確,結案後承接後續推動需具可行性	25%
,	經費、人力、 時程及查核 點	經費及人力規劃需合理、執行期程需合理且具可行性、 查核點需量化具體且可查核及驗證,並需包含資安、供 應鏈串流規格及POS服務驗證	
團隊如	提案廠商及 其上下游供 應鏈業者	提案廠商執行團隊具決策能力及相關經驗、供應鏈廠商 有意願且占整體供應商比重高	15%
組成	SI業者	SI業者服務能量完整且具相關實績、專案管理及分包管 理規劃需具體可行	